

#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环保监察罚字[2015]第 21 号

被处罚人：李春林

字号名称：北京尚荣来春食品店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7 号

2015 年 6 月 9 日 9 时 50 分，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李春林在北京尚荣来春食品店从事饮食经营过程中，正在使用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污外溢，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李春林在北京尚荣来春食品店从事饮食经营过程中，正在使用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污外溢，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以上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责令李春林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前修复或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并处以罚款 5000 元。

限李春林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开立存款账户的银行，以转账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就近到各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三日内将缴款通知书第一联复印件寄至西城区环境保护监察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15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申请复议、诉讼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决定书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邮编：100055